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梧县六堡镇头埇生态茶园产业配套项目 工程

发包人：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六堡镇头埇生态茶园产业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头埇生态茶园产业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苍梧县六堡镇黑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3496464.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零叁拾壹元贰角柒分（¥52031.27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郑富耀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签章页）

发包人：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421007679765W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14MA5PRT2321
地　址： 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73 号	地　址： 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81 号
邮政编码： 54311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0774-2970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9887911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苍梧农商行六堡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堡支行
账　号： 4500012060000072	账　号： 4500120101115188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774-3836861；

电子信箱：gxtzjlwz@163.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神冠豪都B1栋1305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规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776100589；

电子信箱：2403655893@qq.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2号中和府3#楼5号商铺二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通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资料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承担施工的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有资质的评审公司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聂建宇；

身份证号：450421199311226030；

职　　务：；

联系电话：13324884498；

电子信箱：Lb2970108@163.com；

通信地址：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7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发包人负责一切用地审批手续，如因用地手续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自己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富耀；

身份证号：450981198908066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39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7104；

联系电话：182759989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设施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审核月进度工程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与工程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武毅；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427；

联系电话：0774-3836861；

电子信箱：gxtzjlwz@163.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神冠豪都B1栋1305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梧州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

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专用条款 6.1.1 条执行，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 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梧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

〔2016〕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级以上大风；

（3）室内气温40℃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和国家政策性调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造价按梧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依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30%，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双方约定将质量保修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保函方式)，再支付审计结算金额余款)。期满后经质保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归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完税资料和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承包人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水文年，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付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天内退回，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2.4.3条的要求编制清单及相关材料，在归档完整后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3.2.1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13.6.1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发包人要求施工方竣工结算：从验收合格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施工方必须提交竣工材料进行结算，如逾期不提交按每日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款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超过三个月不提供结算材料，发包方有权只支付承包方合同价 80%作为最后结算价。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价经梧州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结算尾款给承包人。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工程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顺延。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情况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其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 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承包人没有及时为其所雇佣人员购买保险的，如产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赔偿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发包方为追讨经济损失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梧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苍梧县六堡镇头埇生态茶园产业配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养护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7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4-2970108

传　真：

开户银行：苍梧农商行六堡支行

账　号：4500012060000072

邮政编码：543113

承包人(公章)：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8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88791189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堡支行

账　号：450012010111518823

邮政编码：

